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